

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常住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、一定地区范围内的有生命的个人的总和。年度统计的年末常住人口数指每年 11 月 1 日 0 时的人口数。

出生率(又称粗出生率) 指在一定时期内(通常为一年)平均每千人所出生的人数的比率, 一般用千分率表示。计算公式为:

$$\text{出生率} = (\text{年出生人数} / \text{年平均人数}) \times 1000\%$$

式中: 出生人数指活产婴儿, 即胎儿脱离母体时(不管怀孕月数), 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。年平均人数指年初、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, 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。

死亡率(又称粗死亡率) 指在一定时期内(通常为一年)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(或期中人数)之比, 一般用千分率表示。计算公式为:

$$\text{死亡率} = (\text{年死亡人数} / \text{年平均人数}) \times 1000\%$$

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(通常为一年)人口自然增加数(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)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(或期中人数)之比, 一般用千分率表示。计算公式为:

$$\text{人口自然增长率} = [(\text{本年出生人数} - \text{本年死亡人数}) / \text{年平均人数}] \times 1000\% = \text{人口出生率} - \text{人口死亡率}$$

就业人员 指年满 16 周岁, 为取得报酬或经营利润, 在调查周内从事了 1 小时(含 1 小时)以上劳动的人员; 或由于在职学习、休假等原因在调查周内暂时未工作的人员; 或由于停工、单位不景气等原因临时未工作的人员。

各单位的就业人员 指在各级国家机关、政党机关、社会团体及企业、事业单位中工作, 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。包括在岗职工、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、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、兼职人员、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。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。各单位的从业人员反映了各单位实际参加生产或工作的全部劳动力。

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指有非农业户口, 在一定的劳动年龄内, 有劳动能力, 无业而要求就业, 并在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。

国有单位职工 指在国有经济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, 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。

城镇集体单位职工 指在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及其管理部门工作, 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。

其他单位职工 指在联营经济、股份制经济、外商投资经济、港、澳、台投资经济单位工作, 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。

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, 以及有工作岗位, 但由于学习、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, 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。

平均工资 指企业、事业、机关单位的就业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货币工资额。它表明一定时期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, 是反映就业人员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。计算公式为:

$$\text{职工平均工资} = \text{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全部就业人员工资总额} / \text{报告期全部职工平均人数}$$